

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責成相關單位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，並於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，最近已於114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。本公司依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係由財務行政部訂定，且本守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114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如下列：

- (一)本公司商業契約均遵守公司法、誠信行為條款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。
- (二)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，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；董事會各項議案，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- (三)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（年度自行評估報告），並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遇有殊情事發生時，會另行安排會計師專案查核。
- (四)本公司每年有訂定員工訓練計畫，課程涉及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，114年度相關訓練課程涵括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，共計159人次，總時數353。
- (五)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，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訂有具體檢舉制度，積極範不誠信行為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指派財務行政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，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，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員工、股東、利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直通方式，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114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0件，未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
- (六)本公司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、調查完成後之紀錄與保存，均視為機密文件，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，對所參與的過程，負有完全的保密責任。
- (七)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，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。